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巨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,38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